

岳阳市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市校车办通〔2024〕1号

岳阳市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上半年全市校车交通顽瘴痼疾整治 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校车办，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校车办：

为严格落实全省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和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我市校车安全管理，确保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交通安全，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上半年全市校车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4年5月9日至5月31日。

二、督查内容

1. 校车管理情况。校车技术状况是否达标，安全带、灭火器、急救箱、安全锤等随车设备是否齐全有效，随车GPS是否

正常；校车是否有超载、超速、随意停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随车照管人员是否做好交接登记，登记手续做到无缝对接。照管人员是否超龄、是否按规定随车管理，交接手续是否规范，线路隐患是否排查整改到位；司乘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带。

2. 校车服务提供单位管理情况。校车服务提供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校车驾驶人的资格审查与聘用管理要求，是否建立校车及其驾驶人动态管理台账，是否落实定期不定期开展校车从业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驾乘等有关教育培训工作。

3. 学校（幼儿园）管理情况。配备校车的学校（幼儿园）是否对校车日常运行维护与检验、是否设置校车固定停车位、是否对驾驶人遵章守纪及其审验、司乘人员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等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相关学校（幼儿园）是否组织专门人员维护学生乘车秩序、严格学生上下车交接手续。

4. 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是否按要求开展校车车辆和运行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三、督查方式

1. 查看县(市)区校车管理部门工作资料。
2. 查看校车监管平台日常管理工作资料和台账。
3. 查看服务提供单位工作资料和台账。
4. 随机查看校车线路和校车停靠站点建设维护情况。

5. 每个县（市）随机抽查 8 台校车、每个区随机抽查 5 台校车，抽查未配备校车但有学生乘坐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和已配备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各 2 所。

四、督查安排

1. 领导小组

组 长：何坡根

督查人员：胡考峰、冯亦萍、毛贵秀、钱 锋

督查范围：负责统筹全市校车督查并随机抽查

2. 督查一组

组 长：李 戈

督查人员：王志平、余献文、廖铸钢、钟礼林、戴 锐

督查范围：临湘市、南湖新区

3. 督查二组

组 长：蔡湘军

督查人员：邓 勇、陈 潇、徐新华

督查范围：湘阴县、云溪区

4. 督查三组

组 长：何奇文

督查人员：陈光荣、夏 舒、罗红林、占 军

督查范围：汨罗市、岳阳楼区

5. 督查四组

组 长：李俑德

督查人员：赵 毅、杨晓辉、李立基

督查范围：岳阳县、经开区

6. 督查五组

组 长：赵军峰

督查人员：周 明、彭吉良、林 锋

督查范围：君山区、屈原管理区

7. 督查六组

组 长：陶 军

督查人员：李旭军、黄 斌

督查范围：平江县、华容县

督查车辆由派出人员所在县市区校车办负责，人员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五、工作要求

1. 认真履行职责。各督查组要按照分工，深入县市区进行实地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由属地校车办负责立即整改，校车违法违规行为由属地交警部门核实后予以处罚，市校车办将进行跟踪督办。

2. 加强情况反馈。各督查组安排一人担任联络员和资料员，负责组内联络和各项督查情况的汇总反馈工作，请各督查组将“2024年上半年全市校车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专项督查情况

汇总表”（见附件）和图文资料于6月14日前报市校车办。

3. 严格责任追究。督查过程中发现受检单位存在失职渎职情况的，督查组应责令立即整改并将督查结果作为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及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发现涉嫌违法情况的应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及时处理。

附件：2024年上半年全市校车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专项督查情况汇总表

岳阳市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



附件

2024年上半年全市校车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专项 督查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

2024年5月 日

督查主要项目	检查情况记录（主要亮点和突出问题）
校车日常管理维护情况	
校车监控平台日常管理情况	
县市区校车办日常管理情况	
校车运行线路和停靠站点建设维护情况	
学校（幼儿园）校车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情况	
其他情况	

督查组人员：